人文與科學學院
教師升等作業須知

教務處外審前
(院基本資格評審)

1. 繳交本院「教師升等成果明細表」(升等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佐證資料)

教務處外審通過後

- 提送院教評會升等審查資料(15份)

※下列內容依序排放裝訂，編頁碼，雙面列印，膠裝：
1.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(附表二)-自評
2.系所會議紀錄及評分結果
3.教師升等申請表
4.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
5.其他(敬請自行補充佐證資料)

- 製作院教評會簡報